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

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受補(捐)助 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(捐)助金額
一、單位預算			0
無			0
二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基金			0
無			
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發展基金			117,994,831
基隆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,219,957
臺北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1,520,676
新北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2,882,435
桃園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1,899,696
新竹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,366,53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

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受補(捐)助 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(捐)助金額
新竹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3,192,471
苗栗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,845,339
臺中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3,856,910
南投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,901,224
彰化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4,929,202
雲林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,374,977
嘉義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,203,403
嘉義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,803,059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

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受補(捐)助 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(捐)助金額
臺南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0,308,372
高雄市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5,409,240
屏東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4,155,628
宜蘭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,333,356
花蓮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1,320,744
臺東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765,510
澎湖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440,352
金門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37,307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

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受補(捐)助 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(捐)助金額
連江縣政府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撥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。	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	28,443